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0年5月1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徐湛元、邓雁栋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以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5,600万元。现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东绿润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419.94万元。2017年至2019年，广东绿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41,043.04万元，累计承诺盈利数41,600.00万元，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盈利数人民币556.96万元。未能完成其承诺的盈利目标。交易对方徐湛元、邓雁栋两名股东将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经计算，上述应补偿股份合计数量为1,643,200股，其中徐湛元补偿股份数量为832,027股，邓雁栋补偿股份数量为811,173股。公司按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并进行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50,662,718股变更为1,149,019,518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

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